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在（2020）京0111执恢932号马金英与高铁林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公司对就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五里1号楼12层1207号房屋的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经审查，因估价对象为优惠价已购公有住房，且原产权单位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在价值时点未提供同意出售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故无法确认估价对象能否上市交易。在缺少上市证明的前提下,不具备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五里1号楼12层1207号房屋的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

特此通知。

联系人：秦毅，联系电话：82253558-171

专业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邮编：100029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21日